

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

冶建定〔2022〕10号

关于“营改增”后冶金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取消 “安全生产费”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应急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2〕136号）中“总则”、“第十七条～第十九条”规定的原则、依据、约定和使用范围，结合《建筑业“营改增”后冶金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方案》中相应项内容，现对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对〈营改增后冶金工业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调整〉的通知》（冶建定〔2018〕08号）中作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“附件一：2. 营改增税率调整后冶金工厂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调整表”内“规费”项中涉及的“安全生产费”项予以取消；

二、“附件二：1. 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冶金矿山建设工程

措施费及企业管理费调整表”内“序号3 安全生产费”项予以取消；

三、上述取消项的相应费用按“财资[2022]136号”文中规定计算提取使用。

调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[2022]136号）（略）

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

2022年12月30日

